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医方申请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医责险参保公司 |  |
| 医疗机构地址 |  | 级别 | □三级 □二级□一级 □未评级 | 性质 | □公立 □民营□民非 □外资 |
|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  | 机构代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当事科室 |  | 纠纷发生日 期 |  | 申请日期 |  |
| 当 事 医 师 |  | 职 称 |  | 学历 |  | 执业年限 |  |
| 性 别 |  | 任职 | □正式职工 □返聘 □外请 □多点执业 |
| 患者姓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就诊科室 |  |
| 患方联系人 |  | 与患者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简要诊治经过，纠纷原因，对本纠纷的初步意见及理由：医疗机构：（公章或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告知书

为了帮助申请人清楚了解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作用以及申请人在调解中的权利、义务，顺利进入调解程序，现将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告知如下：

一、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是依法设立的专业从事医疗纠纷调解的群众性组织，是独立的第三方。医调委受理的医疗纠纷系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同一医疗纠纷已经法院受理或已经作出判决的，医调委不予受理。同一医疗纠纷通过

其他途径正在解决或已经解决并履行完毕的，医调委不予受理。

二、医疗纠纷调解遵循自愿原则，由医患双方自愿申请、自愿接受调解。医调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常规、护理规范，在事实基本清楚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进行调解。

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适用专家咨询及专业团队集体合议制，专业团队不与双方当事人见面，不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质询。

四、医调委并非鉴定机构，不具备对药品、医疗器械、病历资料等进行真伪鉴定的资质。如申请人有上述请求，医调委终止调解。

五、医疗纠纷的申请人应为医疗机构和患者本人，患者死亡的由其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申请，患者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申请。调解过程中医患双方可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代理自己参加调解。

六、医患双方申请调解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相关病历资料和影像资料以及个人身份信息资料，有代理人的需提交委托书及关系证明或推荐函。申请人拒绝提交调解所需资料的，医调委终止调解。

申请人提交的病历资料除影像资料、关系证明、推荐函外应为复印件，结案后除影像资料外其他资料不予退还。

七、医调委收齐双方病历资料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因特殊情况需延长调解期限可与医患双方协商延长。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调解终结。

八、在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都有权随时选择其他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医调委终止调解。

九、医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医调委出具调解协议书，经医患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医调委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双方可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通过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书经司法确认后生效。医患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调解终结，医患双方可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十、医患双方应当依法正当维权，不得干扰医调委的正常工作秩序。调解过程中如发生侮辱、谩骂调解员，影响医调委的正常工作秩序的，医调委终结调解。

医调委联系电话：67129702

邮箱：bjsytw@163.com